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B146-05R1

修正案号: 39-5008

一. 标题: 襟翼检查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的BAe146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CAA AD G-2005-0018;

2.BAE 公司 SB 57-066 R2 版;

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取代CAA AD 002-05-2001, 给出了一个实施必要检测以检查/纠正襟翼结构和机加肋腐蚀的改进方法。如没能检测并纠正襟翼结构的腐蚀将会导致襟翼脱落并降低飞机的操纵性。

A. 对于未按照CAA AD 002-05-2001执行检查的飞机, 在飞机出厂后6年之内或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2年之内, 两者取晚到者, 按照BAE公司SB 57-066 R2 (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实施“襟翼离位”(“FLAPS-OFF”)检查, 检查襟翼结构和机加肋的腐蚀迹象, 纠正任何发现的破损。

B. 如果在初检中发现的腐蚀已扩展到控制孔 (boss bores) (按照本指令A段或已被取代的CAA AD 002-05-2001实施检查), 则进一步实施“襟翼离位”(“FLAPS-OFF”)检查, 检查襟翼结构和机加肋的重复腐蚀现象。在初检后2年到3年之间, 按照BAE公司SB 57-066 R2 (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实施检查。更换新部件或者按照BAE公司批准

的维修计划纠正任何发现的破损。

- C. 如果在初检中发现腐蚀没有扩展到控制孔（boss bores）（按照本指令A段或已被取代的CAA AD 002-05-2001实施检查），则实施“襟翼在位”（“FLAPS-ON”）检查，检查襟翼结构和机加肋的重复腐蚀现象。在初检后2年到3年之间，按照BAE公司SB 57-066 R2（或以后经批准的版本）实施检查。更换新部件或者按照BAE公司批准的维修计划纠正任何发现的破损。
- D. 如果初次检查和后来的检查（按照本指令A、B、C段或已被取代的CAA AD 002-05-2001实施检查）都确认没有发现襟翼结构和机加肋的腐蚀，则本指令无进一步要求。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9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9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杨子洲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